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43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41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实际情况，拟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将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由30,000.00万元调减为27,430.65万元，各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和金额进行同比例调减，并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如下：

五、发行数量

本次调整前：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发行数量为22,404,779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本次调整后：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0,485,922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调整前：

1.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的介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移动通信射频前端模组研发项目	13,491.17	13,491.17
2	面向新兴应用场景的通信模组研发项目	7,445.56	7,445.56
3	补充流动资金	9,063.27	9,063.27
合计		30,000.00	3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调整后：

1.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的介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430.65万元（含本数），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移动通信射频前端模组研发项目	13,491.17	13,491.17
2	面向新兴应用场景的通信模组研发项目	7,445.56	7,445.56
3	补充流动资金	6,493.92	6,493.92
合计		27,430.65	27,430.65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基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竞价结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44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预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预案章节	内容	修订情况
1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认购金额、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	第一节 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认购金额、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3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更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总额
4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更新本次发行的数量
5	第六节 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及本次发行后股本、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修订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次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42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及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6年10月底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并实际完成本次发行后的完成时间为准）；

3、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66,843,548股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48.59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7,430.65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该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仅为公司用于本次测算的估计，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要求为准；

5、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901.4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1,973.40万元。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较2025年度按照减少10%亏损、持平、增加10%亏损等三种情景分别计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6,684.35	46,684.35	48,732.95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7,430.65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6年10月		
假设1：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5年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万元）	-22,901.49	-22,901.49	-22,90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31,973.40	-31,973.40	-31,973.40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49	-0.49	-0.49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69	-0.68	-0.68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49	-0.49	-0.49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69	-0.68	-0.68
假设2：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5年减少10%亏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万元）	-22,901.49	-20,611.35	-20,61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31,973.40	-28,776.06	-28,776.06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49	-0.44	-0.44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69	-0.62	-0.61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49	-0.44	-0.44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69	-0.62	-0.61
假设3：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5年增加10%亏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万元）	-22,901.49	-25,191.64	-25,19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31,973.40	-35,170.74	-35,170.74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49	-0.54	-0.54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69	-0.75	-0.75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49	-0.54	-0.54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69	-0.75	-0.75

鉴于公司报告期内仍处于亏损状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上表假设基础进行测算，增发股份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但是，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鉴于公司报告期内仍处于亏损状态，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增发股份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但未来若公司逐步实现盈利，增发股份依然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可能性。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分析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并保持公司业务的持续蓬勃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支撑公司长期发展，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抗风险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技术储备

公司在射频前端芯片领域具备深厚的研发实力与技术储备。自2011年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射频前端芯片领域，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逐步将研发投入转化为实际的经营成果，并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在5G发展周期与国产替代的大背景下，公司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前瞻性的技术研发，持续加强以射频功率放大器为核心的完整射频前端解决方案布局。

2、人才储备

截至2025年底，公司现有研发人员150人，占员工总数61.48%，核心成员平均从业经验较长，技术范围覆盖芯片设计能力和集成化模组设计能力等方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和行业经验，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与用户需求，为公司的发展方向提供指导。凭借优秀的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公司吸引了诸多人才加盟。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制定完善的内部培训计划，设置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实施完善的股权激励计划，打造浓厚的工程师文化，为员工提供发展空间与创新的平台。

3、市场资源储备

公司的射频前端模组产品已经在三星、vivo、小米、OPPO、荣耀等国内外头部智能手机机型中大规模量产，并进入华勤通讯和龙旗科技等一线移动终端设备ODM厂商，拥有优质的客户结构和客户基础。头部客户采用公司的产品具备良好的示范效应，为公司进入更多的头部客户奠定基础。2024年以来，公司成功导入三星自研的供应链体系，新一代小尺寸、高功率的MMMB PA模组以及5G UHB频段L-PAMiF模组均在三星自研智能手机出货，为深化大客户合作奠定了基础。

公司积极布局物联网领域，公司5G全频段产品已在广和通、日海智能等头部无线通信模块厂商规模量产，推动5G在物联网领域的规模应用。公司与头部无线通信模块厂商进行深度合作，成功开发出适用于5G通信模块需求的小尺寸、低成本、高性能的产品，未来将在5GRedCap、车载等领域继续合作，共同制定并推出更有市场竞争力的方案。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等措施提升公司运行效率，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新一代移动通信射频前端模组研发项目、面向新兴应用场景的通信模组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三）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制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53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8月13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22.6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1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8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授予322.6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2、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6日，公司将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人力行政中心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50）。

3、2026年8月12日，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披露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51）。

4、2026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授予情况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对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6年8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22.60万股。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8月13日。

2、首次授予数量：322.6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17%。

3、首次授予人数：205人。

4、授予价格：39.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5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当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的，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一、首次授予部分						
（一）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王娟	中国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00	0.75%	0.03%
2	陈志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	0.30%	0.01%
3	马化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50%	0.02%
4	赵悠曼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1.50%	0.06%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01人）				310.40	77.60%	3.05%
首次授予部分小计				322.60	80.65%	3.17%
二、预留授予部分						
预留授予部分小计				77.40	19.35%	0.76%
合计				400.00	100.00%	3.9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